

年報
2015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1)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8-11
董事會報告	12-22
企業管治報告	23-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38
財務狀況報表	39
財務報表附註	40-97
投資物業詳情	98
財務資料概要	99
公司資料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3,68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60,400,000港元下降約28.6%。本集團連續超過十年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穩坐龍頭地位，通過不斷擴大收購網絡，對市場定價等方面有顯著影響力。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泰國完成興建自用倉儲設施，該倉儲設施儲存量約為130,000噸。這不單加強本集團乾木薯片的儲存量，更可以減省倉庫租金支出。

另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98,399,000港元向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收購東創興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創興業集團」)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當中112,200,000港元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朱先生支付，餘下186,199,000港元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1.38港元向朱先生發行134,926,715股繳付。有關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權益的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通函內。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本公司由上述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而該主要股東亦是東創興業集團的賣方及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收購被認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東創興業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經已發生而作出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的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及營運數字在以下分析中需作重列及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5,160,400,000港元元下降約1,475,200,000港元或約28.6%至約3,685,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已基本完成履行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達成向泰國政府木薯儲存倉庫收購乾木薯片的安排（「安排」）。雖然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經已憑藉自有採購網絡增加收購乾木薯片的數量，但是本集團於本年度總出口量及銷售收入比較去年同期仍然有所減少。

本集團相信透過增加乾木薯片採購網絡，配合現有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可以幫助減低完成履行安排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受到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8,400,000港元元下降約4.9%至約27,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決心消除負面因素及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爭取改善盈利能力。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3,171,500,000港元，較去年約4,554,500,000港元減少約1,383,000,000港元，跌幅為3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減少。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605,900,000港元減少約92,2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13,700,000港元，跌幅約15.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平均毛利率上升彌補乾木薯片銷售下降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1.7%增加約2.2個百分點至約13.9%。本集團近年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新增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連同本集團在泰國原有的其他採購網絡，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因此導致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14,5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300,000港元，增幅為17.9%，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56.7%下降至約4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8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10,5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19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1,3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7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3,0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2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是(i)因本年度銷售乾木薯片的收入減少而引致遠洋運輸費用減少；(ii)因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在泰國完成興建自用倉儲設施，並已開始使用，因此減少倉庫租金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6%；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7.9%。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67,600,000港元減少約6,0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61,600,000港元，增幅約為8.9%，主要由於(i)本年度匯兌淨收益錄得約1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匯兌淨虧損約8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增加約1,600,000港元；(iii)本年度酒店業務錄得約1,500,000港元的應收款減值虧損淨額(二零一四年：約100,000港元)；及(iv)專業費用增加約3,2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由去年約18,700,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9,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流動資金改善，於本年度內減少透過銀行貸款採購乾木薯片，所以於本年度所產生的財務費用比較去年同期也有所減少。

稅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繳納約14,3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9.1%(二零一四年：10.8%)。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約為173,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1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5,700,000港元增加約95,600,000港元至約801,300,000港元，原因為(i)本年度溢利扣除股息付款；及(ii)本年度內以每股1.38港元代價發行134,926,715普通股用以收購國內的酒店業務及計入合併東創興業集團產生的合併儲備-239,9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1,23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6,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6,3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13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1,000,000港元)、存貨約7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8,5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80,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5,2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70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4,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5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4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57,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59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2,5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39.3% (二零一四年：27%)。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於收割季節內採購存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12.0天，比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0天，增加約1.0天。應收款周轉增加原因，主要是本集團於臨近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時出貨量，比較上年度年結日時為多；而且，因時間緊迫情況下相關應收票據未能在年結日貼現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58.5天，比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2天，增加約32.3天。隨著本年度內本集團自建倉庫落成使用後，本集團擁有先決條件於收割季節採購額外乾木薯片，並於非收割季節售出乾木薯片，以致使本集團的利潤最大化。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7,8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50,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2,000港元)、12,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40,000港元)及33,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本年度內，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殷切，特別是從事生產汽油醇的生產商。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所載，中國將不再增加糧食生產燃料乙醇的產量，目標是將以非糧原料生產的燃料乙醇產量由當時不足1百萬噸提高至二零二零年的2百萬噸，並於二零二零年達到1千萬噸。

由於過去數年審批生產燃料乙醇工廠的進展比較慢，所以燃料乙醇產量並未達到如期的進度。現時，中國內地共有7家生產燃料乙醇工廠正在營運，合共年生產量可達約220萬噸燃料乙醇；其中4家工廠可以選用糧食或非糧食為原材料，而只有一家只能選用非糧食為原材料。然而，本集團預計未來2年，因為有多間現有生產燃料乙醇工廠擴充產能及新增5家以木薯為生產原料生產燃料乙醇工廠將會落成及生產，中國內地生產燃料乙醇的年生產量預期增加2,400,000噸。生產一噸燃料乙醇需用上約2.9噸木薯；因此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運營十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60,000噸，包括在泰國河邊及近木薯種植區的九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在柬埔寨有四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及在越南有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潤，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新增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導致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及柬埔寨增加最少三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約150,000噸），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運輸物流方面，本集團擁有一般載重量達46,000噸的船隻，為本集團運輸乾木薯片。另外，本集團在泰國增設內陸運輸乾木薯片的車隊，聯繫位於種植地區附近的倉庫設施及港口，加快運輸乾木薯片的物流速度，減少依賴當地運輸車隊及減省當地運輸成本。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除了繼續經營於本年度剛收購的酒店業務外，本集團會謹慎地選取其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60歲，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All Praise Limited、雅禾物業有限公司、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世通船務有限公司外，朱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指導本集團整體發展。彼於農業副產品進出口及木薯業分別積逾20年及15年經驗。朱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委、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兼香港地區召集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濟南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兼港澳地區召集人，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朱先生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朱先生為吳妮娜女士之配偶，另為朱玲玲女士之胞弟。

廖玉明女士(「廖女士」)，54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及Alush(Thailand) Co., Ltd. (「Alush Thailand」)之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廖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及日常營運。彼於物流管理及木薯進出口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廖女士一直負責(其中包括)監管租船業務、開發船舶租賃網絡以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曾於若干貿易及船務公司任職，亦曾為一家跨國貿易集團香港辦事處之出口行政人員。廖女士現為山東省海外聯誼會理事。

林靜芬女士(「林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船舶租務及物流部總經理。彼負責物流系統、船舶租賃業務管理、貨物裝卸安排及中泰港口協調工作。林女士於木薯業之物流營運方面積逾15年經驗。於本集團任職之15年間，林女士之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物流系統及管理船舶租賃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馮教授」)，64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教授及聯合書院院長。

馮教授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化學；並於一九七五年考獲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微生物學博士學位，此後一直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臨床生物化學研究多年。

馮教授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成員，另於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研究資助局生物及醫學評審小組成員。彼現時出任食物及衛生局研究局評審撥款委員會成員。彼多年來為美國華人生物科學協會之香港代表，並於一九九九年獲該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執業律師資格。李先生曾於一九九三至九四年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部高級經理。李先生現為一間香港律師行之顧問。李先生同時為網龍網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亦曾於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此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文耀先生(「余先生」)，53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監控、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他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亦曾於中國金融策實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吳妮娜女士，52歲，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負責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已修畢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課程，亦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應用電腦科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及高級證書。朱太太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為朱先生之配偶。

沈成基先生(「沈先生」)，43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財務職能及監督有關本集團之財務管理事宜。沈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另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會計學士(榮譽)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4年工作經驗。沈先生曾於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亦曾於一家跨國會計師行任職。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玲玲女士(「朱女士」)，62歲，副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會計部門之整體監控。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部門工作逾10年。朱女士為朱先生之胞姐。

王東岱先生(「王先生」)，52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總經理。王東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日照雨順之日常管理以及監督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之日常營運及協調工作。此前，他曾從事財務及業務管理工作近8年。王東岱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主修法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姜婷女士(「姜女士」)，46歲，本公司附屬公司日照雨順之副總經理。作為重組其中一環，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本集團委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木薯市場訊息分析及客戶關係工作。姜女士於市場推廣方面積逾5年經驗。姜女士畢業於濰坊職業大學，主修國際貿易。

Somchai Ngamkasemsuk先生(「Ngamkasemsuk先生」)，59歲，本公司附屬公司Alush Thailand之助理總經理。Ngamkasemsuk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泰國之倉庫管理、質量監控及泰國木薯市場分析。Ngamkasemsuk先生考獲Assump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在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並在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頁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此建議已於財務報表記錄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之保留溢利分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之	直至二零一五年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39,217
2. 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 本集團採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西南地區 設置貯存設施及在當地推廣本集團產品	7,000	7,000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 在中國東北地區之現有銷售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u>59,234</u>	<u>56,134</u>

財務資料概要

第99頁載有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重列／重新歸類。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8頁。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71,356,000港元，其中32,160,000港元為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合共為435,307,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之總銷售額56%（二零一四年：51%），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總銷售額18%（二零一四年：2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不足33%（二零一四年：6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總採購額9%（二零一四年：53%）。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全體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聲明，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只有根據服務合約條文於首段任期屆滿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a)及(e)所載之交易外，年內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條例」)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朱銘泉先生(「朱先生」) (附註(a))	135,520,715	225,000,000	360,520,715	61.66%

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富藝管理」)	直接實益擁有	97%
	富藝管理(附註(b))	視作擁有權益	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吳妮娜女士(「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作於富藝管理持有之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藝管理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其股權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擁有97%及3%。朱先生亦被視作於朱太太持有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自該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分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好倉：				
富藝管理	(a)	直接實益擁有	225,000,000	38.48%
朱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35,520,715	23.18%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38.48%
			360,520,715	61.66%
朱太太	(a)	透過受控法團	225,000,000	50.02%

附註：

- (a) 富藝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合法及實益擁有97%及3%。身為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朱太太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朱太太亦被視為於朱先生擁有權益之富藝管理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所持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a) 向雅發房產有限公司(「雅發」)租用於香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禾木薯有限公司(「雅禾木薯」)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作為業主)同意向雅禾企業(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室、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之物業，作業務用途，租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總額465,480港元。

(b) 向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日照大酒店」)租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照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關連公司日照大酒店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日照大酒店(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日照市興海路96號日照大酒店4樓東翼、總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65,000港元)。

(c) 向連雲港雅發實業有限公司(「雅發實業」)租用於中國連雲港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由朱先生控制之雅發實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雅發實業(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連雲港市連雲港區栖霞大道5號西翼301室、總建築面積約57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42,000元(約相當於52,000港元)。

(d) 向朱先生租用於中國青島之員工宿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日照雨順與朱先生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朱先生(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37號1座32樓3203室、總建築面積約114.04平方米之物業，作員工宿舍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132,000元(約相當於165,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e) 向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濟南雅新」)租用於中國濟南之辦公室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濟南雅新(作為業主)同意向日照雨順(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歷山路137號3樓308、317及320室、總建築面積約75平方米之物業，作辦公室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f) 向濟南雅新租用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濟南雅新同意向日照雨順出租辦公室設備及運輸設備，作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g) 向濟南雅新付管理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日照雨順與濟南雅新訂立協議，據此，濟南雅新同意向日照雨順提供人員支援服務，應付營運需要，協議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76,000元(約相當於332,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富藝國際有限公司(「富藝」)與Aja Saepaan先生(「Aja先生」)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Aja先生於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Global Property」，本集團附屬公司)之登記權益相當於Global Property已發行股本總額51%。根據貸款協議，富藝借款予Aja先生，而作為償還彼結欠富藝貸款之抵押，Aja先生同意向富藝抵押其於Global Property之股份，富藝據此可於拖欠貸款之情況下行使股份抵押。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在要求償還貸款時，富藝有權全權酌情要求Aja先生按相等於貸款額之代價向富藝或其指定人士轉讓所抵押股份，並完成有關轉讓。

董事會報告

Aja先生另與富藝訂立承諾書，據此，Aja先生承諾(其中包括)將彼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派發之所有股息及特別分派，以及就名下Global Property登記股份已獲或應獲Global Property分派之所有資產，全數轉讓及交予富藝。

Aja先生另委任富藝為彼之受委代表，負責接收Global Property之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所有Global Property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表決。

該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協議、承諾及受委代表於下文統稱「Aja富藝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Aja富藝安排，並已確認Aja富藝安排於整年內並無變動及貫徹一致，且Global Property並無向Aja先生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故有關安排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根據Aja富藝安排進行之交易，並確認向本集團流入之Global Property賺取之經濟利益符合Aja富藝安排項下所載條件及原則，且已獲Global Property董事正式批准，而其並無派發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本集團作出者則除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顯示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印製本報告日期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競爭性業務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朱先生與富藝管理(作為契諾承諾人)(統稱「契諾承諾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就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及訂立契約，在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各契諾承諾人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或受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有關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泰國、香港、中國內地、澳門、柬埔寨及任何其他本集團於當地推廣、出售、分銷、供應或提供有關產品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有關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將於本節更詳細闡述及訂明之木薯進出口、分銷及營銷業務以及任何上述各項之配套業務)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銘泉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奉行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

1.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曾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均已親身出席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此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已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至全體董事。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一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最少十四日前發送至全體董事，而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亦將於會議前合理時間發送至全體董事。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亦已採納有關守則，致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將不同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內。全體董事將事先獲提供有關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有關材料。全體董事均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妥為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就會議中董事之意見及建議一併記載於會議記錄之中，並會將最終稿件提交董事確認簽署。

對於董事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事宜上，將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方式處理。有關董事可出席會議，但不發表意見，亦對有關決議放棄表決。

2.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均擔當重要角色，並因應彼等擁有合適及廣泛的學術及專業才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彼等各自的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的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下列六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主席)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1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4.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滿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年內，董事獲提供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1.8條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可能會面對法律行動而產生之責任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上，該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連帶審閱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酬金的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人之建議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培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權責範圍已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確保提名委員會按實況提名及委任候選人，以增強董事局的效率，藉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董事局層面的多元化屬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本公司旨在確保當委任董事局的人選時，是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的基準進行，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行業和專業經驗。甄選候選人加入董事局時，部分亦須視乎可供委任的人選群組中是否有人選具備必須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而定。因應多元化對董事局帶來的裨益，最終將會按人選的強項及可為董事局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1.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4.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5. 檢討本集團對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是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財務報表，並按時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公佈。董事須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留會計記錄，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一切適用之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及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採納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在向利益相關者及監管當局作出的所有披露中，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提供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適時發布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反映董事會致力提供具透明度及最新的本集團業績披露。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負責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財務申報的質量。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該等政策的修改是否恰當，以及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會計準則及監管要求。

附於本集團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載列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職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總額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1,315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惟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沈成基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沈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於本公司的成效。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旨在保障本公司資產、確保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對下列各項進行年度檢討：(i)本公司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及(ii)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與彼等的培訓及預算的足夠程度。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為足夠及有效，可對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且符合企管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審核處理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了二次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相關文件最少於大會前二十日發送予股東，當中載列各提呈決議案的詳情、投票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前對有關權利及程序作出闡釋。會上將委任獨立監票員進行點票，而點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

本公司股東可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2. 有關請求書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全部地址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

本公司總辦事處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樓612-613室

聯絡人： 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絡人： 公司秘書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有關請求書投遞後兩個月內舉行。
4. 倘董事未能於該投遞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一名或以上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未能行事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發還予請求人。

投資者的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認有責任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將股東價值增至最高，並已向本集團作出以下承諾：

- 持續努力保持股東價值及投資回報的長期穩定及增長；
- 負責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計劃、建設及營運；
- 負責本集團投資與業務風險管理；及
- 真實、公平和深入地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認為股東權利應受到尊重及保障。本集團致力通過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和股東大會及公司網站公開披露的方式，就其表現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使股東可以對他們本身的投資作出有根據的評估及行使股東權利。本集團也鼓勵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或其它方式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3至97頁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使其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以及制定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合以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獲得審核憑證充分及適合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5	3,714,057	5,190,380
銷售成本		(3,185,969)	(4,566,759)
毛利		528,088	623,621
其他收入	5	9,475	4,7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5	5,270	1,4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1,253)	(410,510)
行政開支		(61,553)	(67,588)
融資成本	6	(9,529)	(18,725)
除稅前溢利	7	190,498	133,011
所得稅開支	10	(17,318)	(14,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	173,180	118,7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2,464	238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3,635	2,249
所得稅影響		(600)	(3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035	1,8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499	2,116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178,679	120,825
基本及攤薄		33.68港仙	28.09港仙

年內擬派股息之詳情已於財務資料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69,685	140,819	101,079
投資物業	15	59,950	54,680	51,910
可供出售投資	17	30,749	9,287	9,287
預付土地租金	18	11,111	1,459	1,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28	28,428	23,325
遞延稅項資產	25	580	574	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0,403	235,247	187,63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712,756	308,548	345,9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132,324	110,954	202,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3,276	61,604	150,489
質押存款	22	150,006	99,402	128,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195,530	416,277	140,351
		1,233,892	996,785	968,3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30,615
流動資產總額		1,233,892	996,785	998,9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6,388	81,434	56,148
計息銀行借貸	24	595,089	332,509	507,031
應付稅項		57,789	50,958	33,962
流動負債總額		709,266	464,901	597,141
流動資產淨值		524,626	531,884	401,7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5,029	767,131	589,4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3,688	3,033	2,38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8,446	30,7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88	61,479	33,100
資產淨值		801,341	705,652	556,3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58,473	44,980	40,000
儲備	28(a)	710,708	638,182	511,331
擬派末期股息	12	32,160	22,490	5,000
權益總額		801,341	705,652	556,331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據以前列示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507	3,225	275,048	5,000	554,991	-	554,991
共同控制合併調整	-	-	-	-	-	-	1,972	(632)	-	1,340	-	1,340
重列	40,000	223,709	8,229	(9,773)	46	9,507	5,197	274,416	5,000	556,331	-	556,331
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118,709	-	118,709	-	118,7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1,878	-	-	-	1,878	-	1,878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重列)	-	-	-	-	-	-	238	-	-	238	-	23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重列)	-	-	-	-	-	1,878	238	118,709	-	120,825	-	120,825
轉撥	-	-	-	-	-	(437)	-	437	-	-	-	-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5,000)	(5,000)	-	(5,000)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成本)		4,980	28,516	-	-	-	-	-	-	33,496	-	33,496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22,490)	22,490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列)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5,435	371,072	22,490	705,652	705,6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m))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據以前列示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3,513	369,742	22,490	702,400	-	702,400
共同控制合併調整	-	-	-	-	-	-	1,922	1,330	-	3,252	-	3,252
重列	44,980	252,225	8,229	(9,773)	46	10,948	5,435	371,072	22,490	705,652	-	705,652
年度溢利	-	-	-	-	-	-	-	173,180	-	173,180	-	173,1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扣除稅項	-	-	-	-	-	3,035	-	-	-	3,035	-	3,035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匯兌差額	-	-	-	-	-	-	2,464	-	-	2,464	-	2,46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35	2,464	173,180	-	178,679	-	178,679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29,236)	(29,236)	-	(29,236)
於合併共同控制實體後發行股份	26	13,493	172,706	-	(239,953)	-	-	-	-	-	(53,754)	(53,754)
擬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32,160)	32,160	-	-	-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調整	-	-	-	-	-	-	-	(6,746)	6,746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3	424,931	8,229	(249,726)	46	13,983	7,899	505,346	32,160	801,341	-	801,341

附註：

- (i)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高出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數。
 - (ii) 合併儲備指(1)以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及(2)根據集團商業合併共同控制所收購公司已付代價與資產淨值之差額(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1)。
 - (i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以溢利分派股息前，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iv) 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雅輝企業有限公司及雅新資源有限公司之10%股本權益，即10港元。
-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710,7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38,182,000港元(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0,498	133,011
經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7,420)	(4,64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7	1,462	1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5,270)	(1,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
融資成本	6	9,529	18,72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7	53	53
折舊	7	6,967	5,335
		195,819	151,184
存貨減少／(增加)		(404,208)	37,38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962)	91,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8,733	88,88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046)	25,28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		(227,664)	394,439
已收利息		7,420	4,648
已付利息		(9,529)	(18,725)
已派股息		(29,236)	(5,000)
已繳香港利得稅		(9,243)	(561)
已退還／(已繳)海外稅項		(1,189)	3,276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9,441)	378,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31,392)	(42,809)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		(112,2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7	(21,4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622
購買投資物業		-	(1,3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5,1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5,054)	(18,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27,729
新造銀行貸款		1,637,830	2,147,443
償還銀行貸款		(1,375,250)	(2,321,96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3,49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580	(113,29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5,679	269,12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772	41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345,536	515,6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95,530	328,070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質押定期存款	22	-	88,207
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30	416,277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質押作銀行貸款擔保的定期存款	22	150,006	99,402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536	515,679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94,475	94,47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	529,562	336,599
預付款項	21	149	1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66	436
流動資產總值		529,977	337,18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	20,429	20,429
其他應付款項	23	95	94
流動負債總額		20,524	20,523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509,453	316,661
權益			
股本	26	58,473	44,980
儲備	28(b)	513,295	343,666
擬派末期股息	12	32,160	22,490
權益總額		603,928	411,136

董事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共同控制合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298,399,000港元向朱銘泉先生(「朱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收購東創興業有限公司(「東創興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東創興業集團」)的全部權益及承擔應付朱先生的貸款58,446,000港元。總代價當中112,200,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方式向朱先生支付，而186,199,000港元則透過促使本公司於收購完成日以每股代價股份1.38港元之價格向朱先生配發及發行134,926,715股股份(「代價股份」)繳付。有關收購東創興業集團權益的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收購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本公司由上述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而該主要股東亦是東創興業集團的賣方及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收購被認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東創興業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猶如收購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經已發生而作出會計處理。因此，共同控制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猶如自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時或引致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時(以較遲者為準)起，本集團經已持有資產或負上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合併(續)

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經已重列及包括東創興業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該等收購對比較財務報表已重列的項目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據以前列示 千港元	收購東創 興業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687	64,132	–	140,819
投資物業	54,680	–	–	54,680
可供出售投資	9,287	–	–	9,287
預付土地租金	–	1,459	–	1,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28	–	–	28,428
遞延稅項資產	–	574	–	5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9,082	66,165	–	235,247
流動資產				
存貨	307,382	1,166	–	308,5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6,952	4,002	–	110,9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39	1,565	–	61,604
質押存款	99,402	–	–	99,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3,280	2,997	–	416,277
流動資產總額	987,055	9,730	–	996,7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559	13,875	–	81,434
計息銀行借貸	332,509	–	–	332,509
應付稅項	50,636	322	–	50,958
流動負債總額	450,704	14,197	–	464,9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合併(續)

(a) 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續)

	據以前列示 千港元	收購東創 興業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36,351	(4,467)	–	531,8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5,433	61,698	–	767,1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33	–	–	3,03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58,446	–	58,44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33	58,446	–	61,479
資產淨值	702,400	3,252	–	705,65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980	–	–	44,980
儲備	634,930	3,252	–	638,182
擬派末期股息	22,490	–	–	22,490
權益總額	702,400	3,252	–	705,6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合併(續)

(b) 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據以前列示 千港元	收購東創 興業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72	65,407	–	101,079
投資物業	51,910	–	–	51,910
可供出售投資	9,287	–	–	9,287
預付土地租金	–	1,498	–	1,4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25	–	–	23,325
遞延稅項資產	–	538	–	53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194	67,443	–	187,637
流動資產				
存貨	344,927	1,005	–	345,9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636	4,143	–	202,7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904	3,585	–	150,489
質押存款	128,769	–	–	128,7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8,698	1,653	–	140,351
	957,934	10,386	–	968,32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30,615	–	–	30,615
流動資產總額	988,549	10,386	–	998,9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094	16,054	–	56,148
計息銀行貸款	477,313	29,718	–	507,031
應付稅項	33,962	–	–	33,962
流動負債總額	551,369	45,772	–	597,14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7,180	(35,386)	–	401,7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合併(續)

(b) 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續)

	據以前列示 千港元	收購東創 興業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7,374	32,057	–	589,4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83	–	–	2,383
應付一位股東款項	–	30,717	–	30,7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83	30,717	–	33,100
資產淨值	554,991	1,340	–	556,33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000	–	–	40,000
儲備	509,991	1,340	–	511,331
擬派末期股息	5,000	–	–	5,000
權益總額	554,991	1,340	–	556,3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共同控制合併(續)

(c) 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據以前列示 千港元	收購東創 興業集團 千港元	合併調整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5,161,967	28,413	–	5,190,380
銷售成本	(4,554,476)	(12,283)	–	(4,566,759)
毛利	607,491	16,130	–	623,621
其他收入	4,704	254	(165)	4,7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20	–	–	1,42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4,297)	(6,213)	–	(410,510)
行政開支	(60,227)	(7,526)	165	(67,588)
融資成本	(18,228)	(497)	–	(18,725)
除稅前溢利	130,863	2,148	–	133,011
所得稅開支	(14,116)	(186)	–	(14,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16,747	1,962	–	118,70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288	(50)	–	238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2,249	–	–	2,249
所得稅影響	(371)	–	–	(371)
	1,878	–	–	1,87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2,166	(50)	–	2,1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8,913	1,912	–	120,8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因本公司尚未提早採納由香港聯交所頒佈之已修訂上市條例)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值，詳情載於附註2.5。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收購共同控制業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賬。共同控制合併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猶如自引致資產及負債的交易發生時或最早呈列期間的開始(兩者以較遲者起計)，本集團經已持有資產及負上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載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載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有關五個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的收窄集中改進，包括重要性水平、細分與分類匯總、附註結構、會計政策披露以及於權益入賬投資所產生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將予披露的資料及如何在財務報表中編排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3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元素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元素。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層：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 第三層：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元素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元素)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數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自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方會撥回早前就該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之開支可按替代品於成本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本集團經常對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以確保所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土地及樓宇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自損益扣除虧絀差額。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惟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早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酒店物業	2%
租賃土地及樓宇	2%至5%
傢具及固定裝置	1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與20%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0%至25%
船舶	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礎於各部分間分配，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及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取得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權益，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日常業務中銷售之土地及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

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即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可根據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於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且出售機會相當高之情況下，本條件方告達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為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任何自出租人獲取之優惠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則租賃款項將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一般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指未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該類別中之債務證券指有意無限期持有之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應對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不再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之其他收入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由於(a)合理估計之公平值範圍之可變性對該投資而言乃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在估計公平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在極少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在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見將來持有資產或持有資產至到期日的情況下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賬面值之公平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之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亦於資產之尚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記錄之賬項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該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確認。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連負債。已轉讓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產生之「虧損事件」)導致減值，且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明顯減少，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聯繫之經濟狀況有變。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本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不論重大與否之個別評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該資產計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一組金融資產，並整體評估其減值。已就減值個別進行評估之資產及已確認或繼續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為浮息，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減少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日後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在預計日後確實無法收回且全部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予本集團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其後收回日後撇銷，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平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須作出判斷。於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分類為貸款及借貸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並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乃參考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有重大差別之條款提供之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目現金、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輕微、購入時一般具三個月以內短到期時限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當中涵蓋使用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現行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參考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在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且於交易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有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而該稅率乃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之收入，於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有實際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採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工具賬面淨值之有關利率確認；及
- (d) 酒店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員工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會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為泰國合資格及選擇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供款金額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倘僱員在彼於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本集團日後應付供款可以扣減沒收供款之有關數額。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於澳門營運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固定金額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報表內權益項目中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於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於建議之同時宣派，此乃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同樣對待(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之項目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獲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之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i)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按照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物業擁有權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並制定作出有關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就兩者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產生大致上不受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之現金流量。若干物業其中部分為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另外部分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個別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無法個別出售，則該物業在小部分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是否足以導致物業不合資格列作投資物業時，本集團須按個別物業作出判斷。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iii) 資產減值

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iv) 所得稅及預扣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多個司法管轄區之乾木薯片銷售額繳納所得稅及預扣稅。在釐定本集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之所得稅。

估計之不確定性

產生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日後相關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描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是項估算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過往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早前估計者，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69,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819,000港元(重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ii) 投資物業及土地與樓宇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近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與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59,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80,000港元)及63,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35,000港元)。包括適用於公平值計量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採購及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酒店經營分部於中國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685,184	-	-	3,685,184
租金收入總額	-	1,862	-	1,862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7,011	27,011
總計	3,685,184	1,862	27,011	3,714,057
分部業績	189,869	6,759	(1,646)	194,982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9,475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4,430)
融資成本				(9,529)
除稅前溢利				190,498
分部資產	887,593	95,488	69,087	1,052,16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62,127
資產總值				1,514,295
分部負債	626,814	501	12,456	639,7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183
負債總額				712,95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650	264	3,053	6,967
資本開支	31,392	-	-	31,3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5,270	-	5,27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列)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160,358	-	-	5,160,358
租金收入總額	-	1,609	-	1,609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	28,413	28,413
總計	5,160,358	1,609	28,413	5,190,380
分部業績	144,484	2,636	2,557	149,677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4,793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2,734)
融資成本				(18,725)
除稅前溢利				133,011
分部資產	532,115	87,583	72,898	692,59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39,436
資產總值				1,232,032
分部負債	399,697	277	14,197	414,17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2,209
負債總額				526,38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18	264	2,253	5,335
資本開支	41,067	1,350	392	42,8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420	-	1,4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1,862	1,609
中國大陸	3,624,950	4,959,628
泰國	87,245	229,143
	3,714,057	5,190,380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76,287	69,316
中國大陸	91,766	97,486
泰國	48,061	24,747
未分配	32,960	33,837
	249,074	225,386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船隻主要用作在多個國家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屬不切實際，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但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652,0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4,795,000港元)收入源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分部向一名客戶之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乾木薯銷售	3,685,184	5,160,358
租金收入總額	1,862	1,609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27,011	28,413
	3,714,057	5,190,380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420	4,648
煤炭貿易收入	1,6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7	–
其他	348	145
	9,475	4,793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529	18,7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3,185,969	4,566,759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3	53
折舊(附註14)	6,967	5,3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1,462	125
核數師酬金	1,413	1,22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6,375	25,5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2	1,485
	27,787	27,08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12,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7,000港元)	(1,850)	(1,602)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7,350	2,917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3,104	5,102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475)	75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年內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07	50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09	2,6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5
	2,663	2,654
	3,170	3,1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625	18	1,643
廖玉明	-	513	18	531
林靜芬	-	471	18	489
	-	2,609	54	2,6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95	-	-	195
余文耀	156	-	-	156
馮國培	156	-	-	156
	507	-	-	507
	507	2,609	54	3,17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銘泉	-	1,625	15	1,640
廖玉明	-	513	15	528
林靜芬	-	471	15	486
	-	2,609	45	2,6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195	-	-	195
余文耀	156	-	-	156
馮國培	156	-	-	156
	507	-	-	507
	507	2,609	45	3,161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最高薪僱員(非本公司董事及非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73	2,2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5
	2,327	2,322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3	3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度計提	13,268	17,387
以前年度多計	(4,000)	(4,981)
即期－中國	26	218
即期－泰國	7,969	1,431
遞延(附註25)	55	247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17,318	14,3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年內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190,498	133,011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之稅項 高於／(低於)其他國家／司法權區稅率	31,432 629	21,947 (496)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4,000)	(4,981)
毋須課稅收入	(18,614)	(10,302)
不可扣稅開支	8,033	7,98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	785
其他	(167)	(6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9.1%(二零一四年：10.8%)計算之所得稅開支	17,318	14,302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35,8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24,000港元)(附註28(b))。

12.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四年：5港仙)	32,160	22,49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14,121,229股計算，此數字亦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每股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酒店物業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重列)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重列)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705	32,335	27,002	4,003	48,678	168,723
累計折舊	(11,976)	-	(6,885)	(3,023)	(6,020)	(27,904)
賬面淨值	44,729	32,335	20,117	980	42,658	140,819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4,729	32,335	20,117	980	42,658	140,819
添置	-	28,630	269	1,642	851	31,392
年度折舊撥備	(1,001)	(1,386)	(817)	(533)	(3,230)	(6,967)
重估	-	3,635	-	-	-	3,635
匯兌調整	157	2	64	700	(117)	8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3,885	63,216	19,633	2,789	40,162	169,6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911	63,216	27,361	6,026	49,552	203,066
累計折舊	(13,026)	-	(7,728)	(3,237)	(9,390)	(33,381)
賬面淨值	43,885	63,216	19,633	2,789	40,162	169,685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6,911	-	27,361	6,026	49,552	139,850
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63,216	-	-	-	63,216
	56,911	63,216	27,361	6,026	49,552	203,06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重列)

	酒店物業 千港元 (重列)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重列)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船隻及汽車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217	30,944	25,461	3,968	7,270	123,860
累計折舊	(10,528)	-	(6,066)	(1,837)	(4,350)	(22,781)
賬面淨值	45,689	30,944	19,395	2,131	2,920	101,079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5,689	30,944	19,395	2,131	2,920	101,079
添置	-	-	1,332	35	41,442	42,809
年度折舊撥備	(1,375)	(858)	(789)	(681)	(1,632)	(5,335)
重估	-	2,249	-	-	-	2,249
出售	-	-	-	-	(10)	(10)
匯兌調整	415	-	179	(505)	(62)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4,729	32,335	20,117	980	42,658	140,8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56,705	32,335	27,002	4,003	48,678	168,723
累計折舊	(11,976)	-	(6,885)	(3,023)	(6,020)	(27,904)
賬面淨值	44,729	32,335	20,117	980	42,658	140,81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6,705	-	27,002	4,003	48,678	136,388
按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	32,335	-	-	-	32,335
	56,705	32,335	27,002	4,003	48,678	168,723

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設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以長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為25,5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10,000港元)、設於泰國之辦公室物業(以中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為25,0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77,000港元)、設於中國內地之員工宿舍(以長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48,000港元)及一個設於泰國之倉庫(以中期租約持有)，賬面值為5,9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酒店物業指一間設於中國內地之酒店物業(以長期租約持有)，賬面淨值為43,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4,7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重列)(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根據其現時用途個別重估，公開市值合共為63,2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35,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其賬面值應約為50,0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9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12,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ii))。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1,910
年內添置	1,350
公平值調整純利	1,4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54,680
公平值調整純利	5,27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9,950

本集團根據以下租賃年期持有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長期租賃	47,650	42,780
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賃	12,300	11,900
	59,950	54,6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四項商業物業及一項停車位及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決定，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投資物業分為兩類資產，即商業及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其價值為合共59,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680,000港元)。每年，本集團之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取得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決定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合乎專業資質。本集團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已於每年一次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年度財務報告。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其他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3,0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4(iii))。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8頁。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本集團				
經營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47,650	47,650
工業物業	-	-	12,300	12,300
	-	-	59,950	59,9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元素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元素 (第三層) 千港元	
本集團				
經營性公平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42,780	42,780
工業物業	-	-	11,900	11,900
	-	-	54,680	54,680

年內，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無自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層之公平值計量之調節如下：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0,210	11,700
添置(經購入)	1,350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1,220	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2,780	11,9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收益淨額	4,870	4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7,650	12,300

下文概述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元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元素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9,500港元至 13,550港元	8,500港元至 12,000港元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價格	618港元	598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根據直接比較法(即參考可資比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

每平方呎價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會令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通常，倘有關估計每平方呎價格之假設發生變動，資本化率會出現反向變動。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94,475	94,475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附屬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禾木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雅新國際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
Artwell Tapioca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50,000美元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20,127,312元	-	100	買賣乾木薯片及 收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ush (Thailand) Co., Ltd.#	泰國	15,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lobal Property Connection Co., Ltd.#	泰國	25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Tapioca Inter Corporation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Good Luck Trading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0泰銖	-	100	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
雅洋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富藝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船務 代理服務
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
雅禾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成暉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廣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 Praise Limited [#]	香港	1港元	-	100	乾木薯片投標及物業投資
必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2港元	-	100	乾木薯片投標及物業投資
世通船務有限公司 [#]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船隻
雅輝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100港元	-	90	物業投資
Oriental Pioneer Limited [#]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700,000美元	-	100	經營酒店、餐廳及 配套娛樂設施

[#] 非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日照雨順木薯有限公司及日照雅禾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按照中國法例登記為全外資企業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資料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30,749	9,287

上述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投資，並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額列示，因為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非常大，因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不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將其出售。

18.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賬面值	1,512	1,551
添置	10,029	-
年內確認	(53)	(53)
匯兌調整	10	14
年末賬面值	11,498	1,512
減：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現有部分	(387)	(53)
非流動部分	11,111	1,459

預付土地租金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及兩幅位於泰國的永久業權土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持作轉售之乾木薯片	711,632	307,382
餐飲及其他	1,124	1,166
	712,756	308,548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應收賬款	136,874	113,912
減值	(4,550)	(2,958)
	132,324	110,954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可能源自四名客戶(二零一四年(重列)：兩名)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84%(二零一四年(重列)：94%)及23.2%(二零一四年(重列)：52.6%)。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30日內	131,574	109,614
30至60日	276	153
61至90日	151	131
90日以上	323	1,056
	132,324	110,95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初	2,958	2,783
減值虧損確認	2,187	125
減值虧損回撥	(725)	–
匯兌調整	130	50
	4,550	2,958

以上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包括對撥備前賬面值為4,9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70,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所作的撥備4,5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58,000港元)。

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是與客戶因財務困難或無法償還利息及／或本金，及預期只能收回部分應收款項有關。

無論個別或合計均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未逾期亦未減值	131,590	109,173
逾期一至三個月	322	237
逾期三個月以上	–	832
	131,912	110,242

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款項應收自多位各行業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而未減值應收款項應收自數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均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64	34,994	149	1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40	55,038	–	–
	51,604	90,032	149	14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8,328)	(28,428)	–	–
非流動部分	43,276	61,604	149	1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濟南雅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由董事朱銘泉先生實益擁有)之墊款分別為500,000港元及99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償還之最大款項分別為601,000港元及1,992,000港元。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已付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質押存款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5,530	328,070	266	436
定期存款	150,006	187,609	–	–
	345,536	515,679	266	436
減：就銀行貸款質押的定期存款	(150,006)	(99,40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30	416,277	266	4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質押存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16,1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222,992,000港元)，當中，30,7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列)：17,627,000港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該人民幣金額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年期不一，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2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450	61,320	-	-
其他應付款項	12,530	13,507	95	94
應計費用	6,526	5,959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1,922	-	-	-
已收租賃按金	960	648	-	-
	56,388	81,434	95	94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於一個月(二零一四年：一個月)內到期。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1.17 – 2.19	應要求	595,089	1.23 – 1.98	應要求	332,509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於下列日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應要求	595,089	332,509

附註：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質押若干定期存款150,0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402,000港元)(附註22)；
- (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12,6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4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4)；及
- (iii)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值為33,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5)。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借貸按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595,089	332,5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38
年度於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2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74
匯兌調整	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0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06	677	2,383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3)	342	279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371	-	37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014	1,019	3,033
年度於損益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18)	373	55
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600	-	6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6	1,392	3,6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10,8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0,864,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產生該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錄得該等虧損之附屬公司已於一段時間內持續錄得虧損，且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之應課稅溢利被視作不太可能出現，故並未就此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而言，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84,726,715(二零一四年：449,800,000)股普通股	58,473	44,980

年內，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49,800	44,980
發行股份	134,927	13,49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727	58,473

本公司就共同控制合併(誠如附註2.1所詳述)以每股1.38港元向朱銘泉先生發行134,926,715股普通股，代價為186,199,000港元，其中13,493,000港元計入股本賬及172,706,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並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有寶貴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成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其他個別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之有效期為自該日起計十年。

現時允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為相當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佔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之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向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為限。凡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上限之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在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或有關購股權之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於一至三年之歸屬期後開始，並在不遲於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或該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5至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3,709	84,475	5,000	332	313,516
發行股份		29,133	-	-	-	29,133
股份發行費用		(617)	-	-	-	(617)
年度溢利	11	-	-	-	29,124	29,124
已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5,000)	-	(5,000)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22,490	(22,490)	-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2,225	84,475	22,490	6,966	366,156
發行股份		172,706	-	-	-	172,706
年度溢利	11	-	-	-	35,829	35,829
已付二零一四年 末期股息		-	-	(29,236)	-	(29,236)
擬派二零一五年 末期股息	12	-	-	32,160	(32,160)	-
二零一四年期股息調整		-	-	6,746	(6,746)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424,931	84,475	32,160	3,889	545,455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為換取該等股份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間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298,399,000港元自朱先生收購東創興業集團之100%股權，其中186,199,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134,926,715股股份償付。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5	1,57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4	500
	1,539	2,076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9	5,762
第二年到第五年以內	2,494	748
	4,803	6,510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各項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付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i)	1,346	1,269
已付一名董事之租金開支	(i)	165	165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管理費*	(ii)	332	332

* 本公司一名董事為該等有關連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註：

(i) 租金開支乃根據當時適用之市場租金釐定。

(ii) 管理費乃基於所產生的人力資源支援成本。

(b) 附註23披露本集團與一名股東及董事朱先生之結餘詳情，款項達11,9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附註21披露之借款結餘5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一項墊款為996,000港元，其詳情披露於附註21。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09	2,609
退休後福利	54	4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2,663	2,654

(e) 重大及關連交易

誠如附註2.1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代價224,300,000港元向朱先生收購東創興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惟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下各類別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0,749	30,7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2,324	–	132,32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41,740	–	41,740
質押存款	150,006	–	150,0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30	–	195,530
	519,600	30,749	550,34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重列)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9,287	9,2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0,954	–	110,9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038	–	55,038
質押存款	99,402	–	99,4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6,277	–	416,277
	681,671	9,287	690,958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質押存款、計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自其營運直接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票據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現時及於整個年度內之一貫政策為不會買賣任何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i)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香港、泰國及中國進行，而交易主要以實體之所在國家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由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不可撤銷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已就個別客戶設定信貸限額。因此，本集團之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對方失責，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並無任何特定政策處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有關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浮息借貸影響)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2,988)	—
港元	(1%)	2,988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1%	(3,715)	—
港元	(1%)	3,715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藉考慮其金融資產及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之到期日，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597,260	—	597,2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388	56,388
	597,260	56,388	653,64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333,492	—	333,4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81,434	81,434
	333,492	81,434	414,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穩健資金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金數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之數額。年內，管理資金之目標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595,089	332,50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5,530)	(416,277)
債務／(現金)淨額	399,559	(83,768)
權益總額	801,341	705,652
債務權益比率	0.50	不適用

35.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詳述，由於年內採納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列。

36.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位置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1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7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 12樓12室	辦公大樓	中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 5樓2室	辦公大樓	長期租賃	100%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車位號LB032	車位	中期租賃	100%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平湖鎮 鵝公嶺 東深路22號 工廠綜合大樓 (不包括1座2樓1室)	工業大樓	中期租賃	100%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該等資料按本報告所載基準編製。

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714,057	5,190,380	3,951,454	1,960,579	2,021,862
除稅前溢利	190,498	133,011	38,113	30,208	92,512
稅項	(17,318)	(14,302)	(5,174)	(4,722)	(8,709)
年度溢利	173,180	118,709	32,939	25,486	83,803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14,295	1,232,032	1,186,572	911,829	853,729
負債總值	(712,954)	(526,380)	(630,241)	(383,156)	(331,797)
	801,341	705,652	556,331	528,673	521,932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已被重列，以反映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未被調整。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法定代表

朱銘泉先生
沈成基先生

公司秘書

沈成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主席)
馮國培教授
余文耀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國培教授(主席)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

網址

www.asiacassava.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銀行曼谷分行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td.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股份代號

841